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0997号、2109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分别对本行提交的A股配股和H股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上述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行本次A股配股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刘延财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2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2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日收到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朱会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会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会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会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会君女士在担任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会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成交最高价为35.3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679,077.21元。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张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经过沟通、协商,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张霞女士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继续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总经理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补充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临2021-003)。

目前鉴于公司董事会已聘任赵云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同意其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相关职权,因此,张霞女士于2021年5月6日正式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治理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0,88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602.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01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21年5月7日起将暂停与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凤凰金信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凤凰金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网址:http://www.js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02	009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1年9月17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及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扣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1%=1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15.00)×0%÷(1+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5.00+0.00=15.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5.00=14,985.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85.00÷1.1000=13,622.73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5)暂停基金转换转入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入申请等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扣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2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ETF
基金主代码	5165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2日

注: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电动汽车”,扩位证券简称“智能电动汽车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赎回代理券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